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G Catholic Diocese

# 中梵新聞 懶人包



# 近期中梵新聞回顧



10/  
2017

獲教廷認可的廣東汕頭教區莊建堅主教指收到教廷的指示，要求他辭職。他請陳日君樞機幫忙聯絡教廷。陳樞機把莊主教的信送去傳信部，副本抄送教宗。（現年88歲的莊主教於2006年獲教廷秘密任命為主教，但中國政府只承認他是一名神父）

12/  
2017

莊建堅主教在政府當局的看管下，被帶到北京。期間，與梵蒂岡的代表團會面。據報，莊主教被要求讓位予遭教廷絕罰的非法主教黃炳章。

同時間，梵蒂岡代表團也與福建閩東教區正權主教郭希錦及非法主教詹思祿會面。據稱郭主教被要求「降級」，成為非法主教詹思祿的輔理主教。（不獲政府認可的郭主教現在59歲多，他於2008年被祝聖為助理主教，並於2016年自動繼承為閩東教區正權主教。正權主教是一個教區的最高領袖，助理主教有自動繼承權，成為下任正權；輔理主教則沒有繼承權。）



近期關於中梵是否達成主教任命的框架協議，以及非法主教問題的新聞報道，引起很多人關心。報道中提及的一些名詞、人物和事件的背景、所涉及到的天主教教會原則，以至不同的意見等等，究竟是怎樣的？我們特別印製此刊物，希望有助大家了解和討論，並為在中國的教會祈禱！



**9/1/  
2018**

陳日君樞機就事件親赴教廷，向教宗轉交莊主教的信件，並獲教宗接見。陳樞機指教宗對他的助手們說：「不要製造另一個敏真諦（ Mindszenty）<sup>1</sup> 事件！」

**2/2/  
2018**

外媒報道，中梵已就主教任命達成框架協議，並可能在幾個月內簽署。7名非法主教將在獲教宗赦免後，成為合法的主教。梵蒂岡日後對主教的任命，將有發言權（have a say），甚至有外媒指教宗有最終話語權（final say）。其中，路透社指梵蒂岡的高層說：「這不是甚麼偉大的協議，但我們不知道未來10年或20年情況將如何發展，情況甚至可能更糟」、「今後我們仍將像籠中鳥，但鳥籠會大點，這不容易，苦難會繼續。我們將繼續一點一點爭取，擴大鳥籠的空間。」

**18/2/  
2018**

意大利《米蘭晚郵報》（Corriere della Sera）引述梵蒂岡高層指，教宗已同意與中國簽訂主教任命協議。

1 有關敏真諦樞機的介紹，請見本刊物頁16的「（五）其他」。



## 二、關於非法主教問題

### 甚麼是非法主教？

非法主教是指未經教宗批准下接受任命和祝聖、為宗座不認可的主教。



### 中國有多少位非法主教？

**中國現時共有7位非法主教，包括：**

**詹思祿**：福建閩東教區。2000年在未獲得教宗批准下，非法祝聖為助理主教，並於2006年5月14日非法就職為閩東教區「公開」教會團體正權主教。現為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下稱主教團）副主席，並任全國政協委員。

**馬英林**：雲南昆明教區。2006年4月30日獲非法祝聖為主教。現為主教團主席及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下稱愛國會）副主席，並任全國政協常委。

**劉新紅**：安徽教區（中國官方的劃分，教廷不承認）。2006年5月3日獲非法祝聖。傳聞有女友，兒子已成年。

**郭金才**：河北承德教區（中國官方的劃分，教廷不承認）。2010年11月20日獲非法祝聖。現為主教團副主席及秘書長，並任全國人大代表。

**雷世銀**：四川樂山教區。2011年6月29日獲非法祝聖。傳聞有女友，並有孩子。教廷在2011年7月4日就雷的非法祝聖，發表聲明指：「雷世銀神父本人事前早已接獲通知：基於證據確鑿且極其嚴重的理由，聖座不接受他做主教候選人」。雷現為愛國會副主席，並任全國政協委員。



**黃炳章**：廣東汕頭教區。2011年7月14日獲非法祝聖，教廷在2011年7月16日就此發出聲明說：「由於汕頭教區已有合法的主教，他不能被聖座批准為主教候選人。再者，黃神父已被聖座多次告知，不得接受主教聖秩」。教廷在聲明中，又表揚忠貞的主教及那些力保自己牧者的神父、修道人士和教友。黃現為愛國會副主席，並任全國人大代表。

**岳福生**：黑龍江哈爾濱教區（中國官方的劃分，教廷不承認）。2012年7月6日獲非法祝聖。現為愛國會副主席。

## 甚麼是絕罰及《法典》第1382條？

絕罰（excommunication）是指靈性上不再與教會團結一致，是教會對犯了嚴重外在罪責的天主教徒所加諸的刑罰。

中國7位非法主教觸犯了《天主教法典》（下稱《法典》）第1382條：「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雖然有關條文表明他們自科絕罰（即因其行為而自動產生絕罰的結果），但過往教廷都沒有公開宣布過對非法祝聖者絕罰，直到2011及2012年，教廷被指態度轉趨強硬，對接受非法祝聖的廣東汕頭黃炳章、四川樂山雷世銀及黑龍江哈爾濱岳福生公開宣佈絕罰。

根據「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對第1382條的解釋，此罪行違反了《教會憲章》第22號和第24號，<sup>2</sup> 以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20號所確定的天主教教義。

「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又指，《法典》第1382條所規定的「自科」絕罰是保留給宗座的刑罰。作為懲戒罰，它具有「治療性」，旨在激勵犯事者悔改：一旦他表示誠心懺悔，便有權利獲得絕罰的赦免。此外，由於是保留給宗座的，他只能直接懇求宗座，透過與聖教會的修和，使其絕罰得以赦免。

<sup>2</sup> 有關《教會憲章》第22和24號的詳細內容，可見「天主教香港教區」所轉載的連結：[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lumen-gentium\\_zh-t.pdf](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lumen-gentium_zh-t.pdf)

# 非法主教被合法化，是怎麼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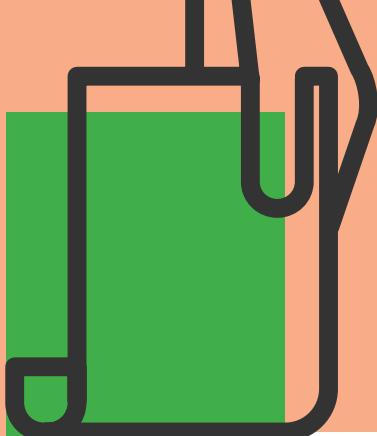
非法主教可向教宗尋求赦免，只要他們願意真誠悔改，向教會懺悔，一般也得到教宗的寬恕。中國大陸以往也有不少「自選自聖」而不獲宗座認可的主教，在尋求教宗赦免，並經過嚴謹的調查和諮詢後，最後得到教宗追認為合法的主教。

但首先須注意：赦免和合法化是兩回事。赦免，只是寬恕他們接受非法祝聖的罪過，這與合法化和追認他們為主教，甚至給予他們管治教區的職份，是兩回事及不同的程序。換言之，兩者可同時進行，亦可以相繼或隔一段時間才進行。教宗可赦免他們接受非法祝聖的罪過及認可他們；也可只赦免他們的罪過，而不承認他們是主教；亦可以只承認他們是主教，但不給予管治教區的權力。

其次，過往在讓非法主教合法化時，也會徵詢同省鄰近教區的主教及其他人的意見，如修道時的培育導師或院長。而且，如果這位非法主教所在的教區已有「地下」團體的合法主教，這被追認合法的主教往往只任輔理主教，而「地下」團體的主教才是正權主教。

湯漢樞機在《從教會學角度展望中梵交談》一文中，也曾給予清楚的說明：「赦免自選自聖行為帶來的處罰不等於追認其教區管理權。是否授予教區管理權，則需要解決其他有悖於這一職位的要求，比如該教區是否已經有教廷任命的主教，或上述某些主教是否有倫理道德上的問題。祇有在信仰、倫理、教會法等各方面都符合主教這一職位者，方可被授予教區管理權。七位非法主教在上述諸多方面的資格尚需要中梵雙方用更多時間與耐心進行鑑定。」





## 合法主教年紀這麼大， 是否應退位？

按照教會的慣例，主教年滿75歲就應向教宗辭呈。但中國在宗教不自由的狀態下，在任命主教及祝聖神父上有時存在困難，一些主教可能過了75歲的高齡才晉升主教之職，或任職至8、90歲也非鮮有。汕頭教區莊建堅主教也是過了75歲才被任命為主教。所以，這個對退休年齡的要求沒有在中國實施，難以用作評論中國現時的情況。

其實，有些年老主教曾多次請教廷給予接班人，但得不到回覆。另一些已由教廷任命了繼任人，甚至已有教宗的委任狀，但教廷可能因不想得罪中國政府，而不准他們祝聖。所以，原因有多方面。以莊建堅主教為例，他不是拒絕退休，而是無法接受這樣將主教聖秩讓給一位非法及被絕罰的主教，卻不考慮其他品德更出眾的神父。而福建閩東教區「地下」教會團體的郭希錦主教現時59歲多（1958年12月20日出生），未到退休年齡。正權主教降職亦是罕有之事。正權主教因犯錯或健康原因而不適宜繼續擔任牧職，都會直接向教宗請辭，或由教廷要求退休。

## 三.

# 主教任命



## 天主教會的主教任命權是怎樣的？

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並以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為主教團的首領，每位主教都必須保持與教宗及其他主教的聖統共融。《教會憲章》指：「羅馬教宗繼承伯多祿，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天主上智的安排，使宗徒們及其繼承者，在各地建立了不同的教會，這些教會許多世紀以來，各自有系統地聯結在若干集團中，它們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天定的惟一制度之外，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特有的禮儀習慣、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第23號）

《法典》第377條第1項規定了「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並在第377條第2至3項中列出主教的推薦、調查、諮詢等方法。因此，只有教宗才有權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亦指：「主教的宗徒職務，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聖大公會議聲明，任命主教，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為此，為維護教會的自由，並為更易於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見，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此後不再讓給任何政府揀選、任命、推薦、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惠。有些政府，對於教會的尊重，神聖大公會議表示感激與重視，並敦請他們，與宗座交涉之後，自動放棄他們目前因條約或習慣所享有的上述權利或特惠。」（第20號）

# 主教任命有甚麼關鍵點？

正如上述，只有教宗才有權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這是天主教的信仰原則。雖然根據不同媒體的報道，梵蒂岡將來在主教任命上有發言權，甚至有最終話事權和可最後批准主教人選，看似合乎信仰的原則，給了教宗最後的決定權，但這是否等於教宗可以自由選擇他認為合適的主教人選？

不管採用甚麼模式，主教任命的其中一大關鍵是：由誰協商出主教人選或由誰啟動提名程序。如果由中國政府主導主教的人選，究竟梵蒂岡有多大的選擇權？教宗如果認為人選不恰當而需要多次作出否決時，中方又是否接受？

另一方面，日後如果萬一真是採用「民主選舉」及「主教團提名」這兩個程序去交主教人選名單給教宗，又是否保證沒有「政治篩選」？眾所周知，國內的選舉很多時都受到官方的操控和干預。所謂「民主選舉」，可能是虛假的。究竟選舉的程序由誰規定、誰可投票、誰是候選人、誰主持選舉會議等，這些問題都令人關注。

過去，也常發生神父被公安強迫帶去參加選舉，也有教友代表為了工作和家庭而不得不違背良心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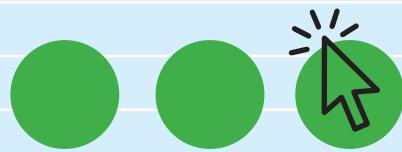
另外，由主教團提名人選或認可被選者，也引起人關注主教團的有名無實，並受制於官方控制的愛國會。

《法典》第375條第1項指：「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賜於他們的聖神被立為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由於主教負有「訓導、管理、聖化」的職務，因此教會對主教人選的信德、品行、人品等都有高要求（可參見《法典》第375條）。但政府對主教人選的標準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詣、品德上能服眾、關鍵時起作用」。雖然中梵雙方在「宗教上有造詣」及「品德上能服眾」可能是一致的，但對中方來說，更重要的是「政治上靠得住」及「關鍵時起作用」。這是政府當局衡量主教人選的標準，以便可繼續掌握對天主教會的領導權。

## 中梵雙方現時在任命主教上有哪些情況？

「獨立自主自辦教會」、「自選自聖」、「民主辦教」，是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但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致中國教會的信函中指：「共融與合一是天主教會的基本和使其完整的因素。從宗教層面講，設立一個『獨立』於聖座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義是不相容的」（第8號）、「**落實『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與天主教的教義無法調和**」，這教義自古代的信經，就已宣認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第7號）。這是中梵雙方的一大矛盾。

過往，中國曾出現不少自選自聖主教事件。但後來，中梵雙方在主教任命上也存在不同的情況。例如：雙方有時會互相讓步，「睜隻眼閉隻眼」去選出「公開」教會團體的主教，即是教廷秘密批准一些主教候選人，在個別情況下會知會政府。然後政府當局再默認或透過所謂的「民主選舉」選出聖座已批准的人選；又或聖座批准政府屬意的候選人，而這些人也是聖座認為可接受的人選。雖然這方法不是最理想的方法，不能選出雙方各自認為最合適的人，但可尋求雙方各自比較能接受的人。



有時也遇上教廷已任命了，但政府不批准，又或要等待幾年後，才得以舉行主教祝聖禮；亦有時政府指定了主教人選或堅持要祝聖本已否決的候選人，教廷在無奈之下也接受；也有時政府不知道教廷所任命的人，又或者政府知道後當作不知。當然，有時如果教廷真的不能接受政府所指定的人，而政府又堅持要祝聖時，便發生非法主教事件。

在不自由的宗教環境下，在中國的教會常常處於兩難之中。但教會的本質，令她有別於一般的世俗國家，所以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致中國教會的信函指出：「在這些不可放棄的原則下，與合法的政權持續衝突並不能解決現存的問題。但同時，當政權不恰當地干涉教會的信仰和教律時，我們亦不能就此屈從。政權知道得很清楚，教會訓導教友在其國內要做個好公民、做個尊重且積極於公益的合作者。但是，教會亦同樣清楚要求國家，尊重真正的宗教自由，保證同一的天主教公民能完整地生活他們的信仰。」（第4號）。

# 四. 中國宗教不自由所引發的一些不同意見



## 一方意見

- 需要與中國政府對話和溝通，來幫助中國教會達致正常化。如果不先跨出一步，豈不是永遠原地踏步，又如何帶來改變？
- 是否可以等一等才簽協議？等中國社會變好之後，根本不需要談判了，因教會所需要的自由已有了。
- 教廷不是省油的燈。二千年來，天主教會曾與不同政權及強權交手，一直很靈活；又能扮弱者，然後蛇吞象，所以不用擔心中了中共的圈套。

- 
- 協議有助促成「地上」及「地下」團體合一，擴大福傳。
  - 相信主教任命問題得到解決後，其他困難也就不會阻撓中國信友的彼此共融及與教宗的共融。
- 

## 另一方意見

- 支持對話和溝通，期望中國教會正常化。可以接受不完美的協議，但不能接受邪惡的協議；可以接受一定程度的妥協，但要有底線。一個好的協議應是可按天主教的本質運作，尊重宗教自由。
- 談判也需要對方有誠意，知道我們有底線、不能迫我們否認自己的本質。如果簽不到協議，大家可謙虛地承認談判不成功，待有新條件時再談判。
- 不是不支持協議，而是反對不惜代價來達成。梵方的讓步似乎遠比中方大。

- 
- 「地上」及「地下」團體的分裂是由外在政治環境造成，所以「合一」不是我們的善意可決定。如果還是由政府全面控制教會，教會能在哪裡合一？如果國家繼續「辦教」，地下的怎能到地上去？如果是全部「合一」到地上，把羊送進虎口，真的「合一」嗎？
-

## 一方意見

- 中梵雙方至今未公開主教任命協議的內容和具體流程，任何想法都是臆測，沒有事實根據，不要未審先判。應待協議公開之後，才作評論。
- 

- 相信主教任命協議的方式會符合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

- 如果不現在簽協議，中方會繼續自選自聖主教。屆時教宗可能要被迫在中方後面不斷追認非法主教，或者令中國的絕罰主教越來越多，成為龐大的裂教團體。

- 主教任命協議能為中國教會將來選聖主教確立程序和標準，令中國教會日後不再有新的非法主教，可避免從普世教會分裂出去的憂慮。

- 主教任命協議能使中梵雙方的政教關係（教權與政權）獲得解決，移除阻礙雙方關係的絆腳石。

- 中梵如能有協議，有助教會用協議來爭取權力，限制中國政府當局濫用權力。

- 對話和談判的前提是對於談判者的信任，質疑中方缺乏遵守協議的誠意，是需要強有力的證據。信口雌黃的想當然，是沒有說服力的。

---



## 另一方意見

- 如果不知道協議內容就袖手旁觀，等米已成飯才批評嗎？既然知道談判內容的人洩漏了相當資料，也能談談這些資料，發表意見。
- 

- 現時的政治環境及意識形態收得越來越緊，恐怕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操控主教人選的名單，並因有協議而能更名正言順地說得到教廷的「認可」，而教宗就算有最後的話語權，但他又能否決多少次？如果屆時梵方認為有問題而要說出教會的原則時，又會否被認為不守協議？

- 現在的中國教會在獨立自辦、政府辦教下，客觀來說已是「裂教」。如果要所有教友加入這「裂教」，完成「合一」，並得到教廷的認可，這是更糟的情況。一個明顯的裂教，較有一個事實上的裂教而被教廷認可的更好。不用害怕由政權建立的裂教，因它會隨著政權倒台而消失，而教友一般也不會支持這種裂教。

- 在一些地區，教友都不支持被絕罰的主教，當地政府亦知自選自聖主教的方法沒有出路。只要教友團結齊心，不需要有協議，絕罰行動本身已可解決非法主教問題。

- 有了協議，也不代表自選自聖主教事件不再發生。中國政府連具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也不遵守，並連自己的《憲法》及各種法規都限制不到官員的濫用權力（如果能限制到濫權，中國也不用為貪腐頭痛了），更遑論一紙外交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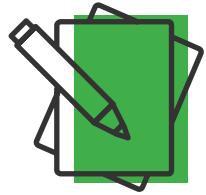
---

## 一方意見

- 可以爭取擴大鳥籠的空間。
- 協議令中梵都能獲得他們想要的東西。教廷通過其在主教任命中的作用，獲得了進入中國信眾和人口的巨大優勢，而這也就是好處最大化及傷害最小化的概念。
- 中國是目前「天主教義最佳實行者」(Best implementer of Catholic social doctrine)。中國沒有貧民窟和毒品問題，青少年不吸毒，且中國國民具有「正面的民族意識」。
- 從教會歷史看，天主教會選擇和任命主教的過程，有九成情況和中國今日在發生的情況一樣或很相近。教廷現在的主教任命權只有200年歷史而已。在19世紀初，全球不超過2至5%的主教是由教宗直接任命。到1804年，教宗比約七世在法國國王拿破崙的加冕禮上受到羞辱，及後拿破崙又拒絕接受教廷提議的40多位法國主教的任命，才令教廷開始尋求建立自己的主教任命權。不然，主教的任命權基本上都在各國國王手上。另外，直到二十世紀中，葡萄牙及西班牙政府都擁有其殖民地的主教任命權。

## 另一方意見

- 中國政府以黨領導宗教，對宗教的控制近年更嚴厲。中國近日對黨及國家機構的改革方案中，不少國家機構會被黨機構取代，又把國務院轄下的宗教事務局併入黨的統戰部。黨政不分的情況更嚴重，亦令人擔心日後會否「黨辦教」，更強化對宗教及意識形態的控制。另外，從強拆十字架、推行「五進五化」政策、粗暴安裝攝像頭監控裝置、打壓青少年和黨員的宗教自由，到新修訂《宗教事務條例》的嚴苛條文，再加上愛國會仍牢牢抓緊對教會的控制權、神職人員仍被拘禁等，都令不少人質疑教會能從官方手中實際得到多少自主權。
- 「地下」團體現時雖沒有任何保證，但只要教友人數多及團結，政府有時也不會太胡亂來，甚至睜一眼閉一眼地，令「地下」團體還可爭取到一點自由。如果有協議，他們需要「公開化」，會否反而讓政府有借口利用教宗的權威來控制他們？現在這樣，反而將原來在黨國體制外的「地下」團體都送進「鳥籠」，需接受中共宗教管理體制對各方面的控制。
- 由君王擁有主權任命權的時代已是歷史，不代表今日應繼續這樣做。現在已是另一制度。



## 一方意見

- 中方接受教廷可以在中國任命主教及管理中國教會事務，這是過去從未允許，是進步。
- 中梵的主教任命協議是中國以書面向全世界展示，正式承認教宗管理中國教會的首席權。

---

- 正由於中國政府走向更加嚴厲的管理制度，「地下」團體在新《宗教事務條例》下，連從前的「灰色地帶」生存空間都沒有，恐怕將來的生存空間將完全消失。所以，簽署協議能令「地下」團體獲得政府承認，不再處於非法狀態，令基本的宗教生活得以維持。



## 另一方意見

- 中國《憲法》第36條規定「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新《宗教事務條例》，也繼續強化「獨立自主自辦教會」這有違信仰原則的政策。雖然中國日後可能承認教宗的首席權，但如果雙方有矛盾時，它會否也可引用《憲法》、法規及它「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政策，把一些宗教事務定為「內政」，來否定教廷的管理，甚至否定協議的一些安排？

---

- 文化大革命時，所有聖堂都遭封閉或搗毀，宗教活動全面停頓，絕大部份神職人員被下放到鄉間或繫獄，但宗教也沒有被消滅。現在資訊越來越發達，物質條件又改善時，究竟是否這麼容易便能令「地下」團體的生存空間消失呢？而且，執政者就是要用高壓、威嚇、恐懼來使人害怕，但天主也把良知、人性的光輝、追求美善的能力等給了我們，「地下」團體的信友是否就是如此沒力量嗎？

- 正是在這種嚴苛的氣氛下，教廷更應據理力爭，喚起國際社會的支持，以維護信眾的宗教信仰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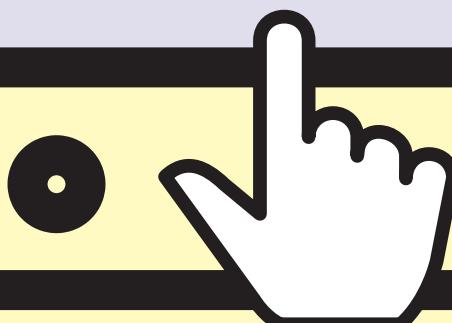
## 五. 其他

### 誰是敏真諦樞機？



若瑟・敏真諦樞機（Jozsef Mindszenty，1892-1975）曾是匈牙利教會的首席主教。他在1949年被匈牙利共產黨政權判終身監禁。在入獄8年後，他於1956年的匈牙利革命中獲釋，並在隨後的蘇聯入侵期間，逃到美國大使館避難。後來在教廷與匈牙利政府達成協議下，他於1971年在政府的壓力下，被教廷要求離開匈牙利，並立即任命了一位政府歡迎的主教接他的職位。

根據比利時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研究主任陳聰銘博士的資料，敏真諦樞機在回憶錄中曾感到自己為了教會而數次被監禁，但卻在教廷外交政策大轉變後，「淪為低盪政策下的障礙」。敏真諦樞機後來亦得知，1949年時陷害他入獄的所謂「和平教士」，當初遭教廷處以開除教籍的處罰，但如今教廷卻將他們解除禁令，令他深感不公平。他曾當面質問當時的教廷國務卿Jean Villot樞機：「你們為何要任命東歐主教呢？情願一個也沒有，勝過於政府允許你們的那些主教。」最後，敏真諦樞機在1974年被教廷解除了在匈牙利的牧職。



# 六. 禱文

## 為在中國的教會祈禱

主，耶穌基督，你是歷史的主宰。我們謙恭地將神州大地上的教會託付於你，偕同教宗方濟各及普世教會，為信仰上的合一及愛德中的共融，獻上我們懇切的祈求。

主，求你助祐我們信賴及依靠你，永不離棄你在我們在伯多祿磐石上所建立的教會。

你曾說：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求你使所有為此而付出的犧牲，在聖神內，不論環境順逆，都能結出豐碩的成果，其中也包括寬恕與修和。

慈悲的天父，願信仰自由在此神州大地上，能常獲得支持和受到尊重。

佘山聖母，請為在中國的教會祈禱，仁慈之母，請為我們祈求！

天主教香港教區楊鳴章主教撰寫

# 結語



教會內對以上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可能是基於對現實有不同經驗和了解，以及在策略上持不同的看法。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怎樣看教會的本質和使命？究竟現時中國社會需要甚麼？甚麼才是教會吸引人之處？這讓我們有明智的辨別。

現在中國社會充斥著各種虛假、機會主義、物質主義掛帥，教會如何見證出她的良心、仁愛、真理、仁義道德等，可能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耶穌曾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58）。耶穌也曾拒絕各種引誘、榮華和權柄，並且一生與貧窮和被社會邊緣化的人一起，勇敢說出真理，人性化地關愛每一個人。正是這樣一位人子，二千多年來吸引無數人歸向祂。

當我們討論中梵簽署協議是好是壞之際，可能更應思考甚麼是教會的本質？甚麼是教會的見證？如何才能活出信仰的精神？

沒有人知道10年或20年後，中國教會的情況如何，但歷史一定會再提起今天教會在面對中國情況時的態度和選擇。

**願主佑助在中國的教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出版**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地址** 香港西灣河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6樓

**電話** 2560 3865      **傳真**      2539 8023

**電郵** [hkjp@hkjp.org](mailto:hkjp@hkjp.org)      **網頁**      [www.hkjp.org](http://www.hkjp.org)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18年3月出版